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51 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模式与财务状况

1、各业务模式情况。工程建设板块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0.5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61.98 亿元的 81.56%。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以工程总承包、EPC+BT 等模式承接工程项目。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以下简称“《建筑行业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涉及重大项目的，应按照指引要求披露相关具体信息。

回复：

(1)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未完工项目数量、未完工项目金额及主要风险

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将工程建设板块项目分为下表所列模式，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四条规定，将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未完工项目数量、未完工项目金额及主要风险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毛利	未完工项目数量	未完工项目金额
单一施工合同模式 (含施工总承包)	369,462.28	31,852.70	25	1,320,139.38
融资合同模式	105,129.55	13,064.34	6	236,191.51
商品销售及其他	30,902.38	1,425.04	0	0

合计	505,494.21	46,342.08	31	1,556,330.90
----	------------	-----------	----	--------------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未完工项目 31 个、未完工项目金额 155.63 亿元。单一施工合同模式结算、回款有一定的滞后性，面临结算支付风险；融资合同模式面临筹资风险和业主不能按期回购的风险；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面临不能按时回款风险。

（2）重大项目相关具体信息

按照《建筑行业指引》第五条披露重大项目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1	梧桐湖新区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模式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2	梓山湖新城项目	施工总承包模式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3	华中农高区市政项目	施工总承包模式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4	花山市政项目	施工总承包模式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5	城市圈孝感南 3 标	施工合同模式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6	武穴长江大桥	施工合同模式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公司重大项目主要为单一施工合同模式，定价机制为市场定价，按照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目前该部分项目未涉及政策优惠。

2、融资安排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包括：（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列示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 年内分年列示，5 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相关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无重大差异，当前基建施工业务通过回收往年应收款及当年度工程进度款可以满足工程施工的资金需要，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2）公司 5 年内需偿付债务的金额

公司未来各年度需偿付债务融资本金 773,035.83 万元，需偿付利息 80,575.49 万元，各年度需偿付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合计
银行借款	偿还本金	249,439.12	91,381.00	60,594.12	18,536.27	40,351.49	460,302.00
	利息	21,373.68	9,326.08	5,483.35	2,445.19	2,927.69	41,555.99
信托借款	偿还本金	10,000.00	15,000.00	-	-	-	25,000.00
	利息	1,181.71	819.38	-	-	-	2,001.09
债券	偿还本金	70,000.00	100,000.00	80,000.00	-	-	250,000.00
	利息	16,281.00	12,290.00	4,890.00	-	-	33,461.00
融资租赁	偿还本金	13,673.14	10,165.93	10,577.37	3,277.08	40.31	37,733.83
	利息	1,949.41	1,046.69	505.49	54.22	1.59	3,557.40
小计	偿还本金	343,112.26	216,546.93	151,171.49	21,813.35	40,391.80	773,035.83
	利息	40,785.80	23,482.15	10,878.84	2,499.41	2,929.28	80,575.48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项目。

3、财务风险及偿债能力。根据年报，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持续居高，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达 88.30%，仍较上一年末有所上升，且高于建筑业上市公司 78%左右的平均值，而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增长较快，公司面临偿付压力增大；此外，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4.42%；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连续 4 年为负。请披露上述状况形成的原因，并对自身财务风险及偿债能力予以补充分析。

回复：

(1) 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居高原因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且呈逐年缓慢增长趋势，2015 年末达到 88.3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属于资金密集型；②工程建设板块近几年承接较多 BT 项目和投资性项目，公司加大了科技园板块投资开发步伐，且自持物业面积增加，占用较多资金；③近年来，公司加大转型力度，投资并购的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净融资额逐年增加，财务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为负原因

近年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工程建设板块不断拓展市场，参与路桥投资建设施工等优势业务，积极拓展轨道、

市政等业务领域，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43亿元，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亿元，2012-2015年共实现收入187亿元，较2008-2011年增加108亿元，在建合同总额和项目不断增多，经营性支出增多。且工程建设板块近几年承接较多融资合同模式的项目，如三环北项目、丹江口项目、枝江318项目等，上述融资合同模式项目尚未进入回购期，2012-2015年累计投入建设资金约158,453.58万元，此类项目回款安排一般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后，由业主分期进行回购。

科技园区板块业务规模扩张，2012-2015年新增在建项目8个，如花山软件新城、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长沙国际创新城、合肥创新中心、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其中花山软件新城1.1期为公司第一个全持有型物业，累计投资额约8亿元，部分新增科技园区项目也尚处于建设投入期。

近两年来，公司以“市场开发、投资并购”作为工作目标，始终坚定规模扩张与转型发展的道路，实现公司在核心产业板块的业务扩展和市场布局，新增新的细分业务，加速公司的转型升级。公司规模扩张与投资并购所需的资金量大，这是公司发展转型的必经阶段，也是必然要经历的阵痛期。

（3）公司财务风险及偿债能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授信额度95.32亿元（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不含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专项建设基金），其中已用授信额度为47.33亿元，剩余额度为47.99亿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0,431.02万元，账面资金较为充裕，同时随着公司丹江口项目、三环北改造、枝江318国道改造等BT项目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进入回购期，资金会逐步收回，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二、关于销售环节

4、关于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6.82%，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6.01%。（1）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中，88.72%来自于湖北，该地区2015年收入同比下降20.04%、毛利率减少0.21个百分点，请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等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根据年报，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人工费用、销售代理费、其他等项目增长，请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

回复：

(1) 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等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实现工程建设收入 50.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6%，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的本土企业，虽然 2015 年公司来自湖北以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3.57 个百分点，但对湖北市场的依存度依然很高，公司在湖北地区的营业收入的下降必然导致公司整体收入的下滑。

针对湖北市场高度依赖的现状，湖北路桥正在不断开拓市场，2015 年内成功进入广东、陕西两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完成新疆、青海投标备案工作，组建了海外事业部，参与了肯尼亚 A104 公路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考察了印度公路建设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和海外市场，联合产业链上的设计、制造、运营、金融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大平台、大市场策略承揽项目，联合大型央企、行业领先施工企业，合作开拓省外和国际市场。

(2)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新成立合肥高新、杭州高新、高新文创等子公司，新增项目发生销售费用188.62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科技板块新增市场拓展人员，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市场拓展，成功中标 2 个脱硫 BOT 项目，将大气治理总装机容量提升到724万千瓦，增加销售费用142.77万元；③为加强科技园区项目销售力度，满足各项目营销需要，公司增加了营销人员，并制定了薪酬激励体系，除上述新增项目外，营销人工费用较上年增加275万元，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营销人工费用147 万元；④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不断进行产业和市场拓展，公司销售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24.60万元；其他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5.59万元。

5、关于客户情况。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达 46.87%，而 2014 年该比例为 32.29%。（1）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并说明相应影响；（2）请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回复：

（1）披露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并说明相应影响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前五大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金额	收入占比
2015 年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25.17%
	枝江市万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399.79	8.29%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368.09	5.06%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35.95	4.77%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02.44	3.58%
	合计		290,506.27	46.87%

公司 2015 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大客户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户枝江市万云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25.17%、8.29%，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项目系通过市场公开招标取得，2015 年度进入上述两项目的施工高峰期，施工产值分别位列第一大和第二大客户。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另三大客户系公司的关联方，分别为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5.06%、4.77%、3.58%，公司自上述关联单位取得的施工项目系通过市场公开招标程序取得，工作量按照市场价格计价。

(2) 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依靠公开市场竞标取得项目，2015 前五大客户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8.3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4.19 亿元下降 5.88 亿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13.41%，较上年同期 19.05%下降 5.64%，公司对主要关联方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2015 年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也与上年度不同，不存在较大依赖的非关联方客户。

6、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1.45亿元，同比增长16.38%，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1，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77.29%，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形成原因	账龄	款项回收进展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931.16	梧桐湖项目已办理结算、未达到约定付款时间	1 年以内	2015 年度回款 94,767.02 万元，2016 年度已回款 6,900 万元。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8,840.70	梓山湖项目已办理结算、未达到约定付款时间	1年以内	2015年度回款20,500万元，2016年尚未回款。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51.15	华中农项目已办理结算、未达到约定付款时间	1年以内	2015年度回款26,265.27万元，2016年尚未回款。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333.15	小池项目已办理结算、未达到约定付款时间	1年以内	2015年度回款10,000万元，2016年尚未回款。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8,347.39	黄冈大道项目已办理结算、未达到约定付款时间	1年以内	2015年度回款8,100万元，2016年度已回款4,500万元。
合计	157,503.55			

公司2015年年报在“合并财务报表注释”“第3应收账款”部分，披露“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76,496.11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7.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0元。”系披露错误，应更正为“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57,503.55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8.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0元”。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详见上表。

上述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提供建筑劳务尚未收讫的工程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公司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由于上述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应收款项，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工程建设板块1年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同时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国资企业，相关合同目前正常履约，故公司未对上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重大项目进展。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建重大项目的回款情况。如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原因。

回复：

在建重大项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本期回款	累计回款
梧桐湖新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273,000	5年	59.54%	31,368.09	162,532.07	25,285.82	131,017.10	94,767.02	109,828.67
梓山湖新城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361,000	5年	32.39%	22,202.44	116,938.61	17,892.95	94,240.82	20,500.00	37,000.00

华中农高区 市政项目	施工合 同模式	100,000	5 年	77.57%	27,291.60	77,565.10	22,267.22	63,285.37	26,265.27	45,265.27
花山市政 项目	施工合 同模式	119,300	5 年	65.15%	13,527.27	77,729.07	11,172.17	64,196.44	52,217.62	52,544.29
城市圈孝感 南 3 标	施工合 同模式	320,000	3 年	48.75%	156,000.00	156,000.00	145,657.20	145,657.20	34,654.07	34,654.07
武穴长江 大桥	施工合 同模式	222,500	42 个 月	1.35%	3,000.00	3,000.00	2,747.70	2,747.70	-	-

上述在建重大项目进展未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

三、关于采购环节

8、关于供应商情况。请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并说明相应影响。

回复：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金额
武汉广绘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60.97
湖北冠宇投资有限公司	12,876.45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2,171.19
安徽省合肥市国土资源局	9,157.51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8,781.00
合 计	56,747.12

公司与上表中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9、应付票据。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80亿元，同比增长37.48%，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称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但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公司本年开始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期末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36亿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48.60%，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却有所下降。

回复：

(1) 请核实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并做相应更正或说明

公司2015年年报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628.46 万元，增加比例 37.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系披露错误，应更正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628.46 万元，增长37.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请补充披露相关票据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交易；同时，请结合公司采购模式等情况，说明期末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期末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1.36亿元，该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武汉广绘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款，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金 额
1	武汉广绘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	湖北冠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武汉渤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	武汉大鑫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1,000
5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800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孝感石油分公司	300
7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8	武汉都得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
	合 计	13,600

公司开出的商票反映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商票在一定程度上延迟了付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

四、其他

10、政府补助。2015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99万元，占净利润之比为14.78%，其中，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拨款1494.54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披露，相关资金将全部用于科创城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请结合上述补贴的具体用途，说明将其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项目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取得的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拨款 1,494.54 万元，将全部用于科创城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根据科创城产业园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科创城产业园已竣工，梁子湖区政府财政专项拨款已全部用于科创城产业园区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补偿了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贴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5 年度损益。

11、**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76.22亿元，占总资产之比达46.42%，其中主要为开发成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等项目。公司近三年年报均称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任何存货减值准备。请结合存货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等，对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作进一步分析。

回复：**(1) 存货中开发成本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15.47亿元，开发成本主要是科技园区板块9个在建项目正常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存货，其中包括已按市场价格完成预售但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存货，预收账款金额2.36亿元。公司项目所在地武汉、长沙、合肥、杭州等城市的产业地产价格均未出现下跌，公司在建项目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期末余额为54.72亿元，主要因为城市圈孝感南3标、梓山湖新城项目、华中农高区市政项目、花山市政等项目结算进度较慢，枝江318国道改造、丹江口等BT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办理结算。其中，孝感南项目2015年底存货余额为13.97亿元，2016年度已办理结算10.13亿元，花山市政项目2015年底存货余额为2.6亿元，2016年度已全额办理结算。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作为定制产品，为特定的客户建造，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政府及其所属国资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及履约能力，合同目前正在正常履约期间，故公司未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